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杭州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投资设立亚厦科创园发展（绍兴）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丁泽成先生、张威先生已回避表决；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一、王维安、傅黎瑛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